

论蔡沈《书经集传》的训诂学价值

胡继明

(重庆广播电视大学,重庆市 400052;西南大学 文学院,重庆市 400715)

摘要:《书经集传》是蔡沈对《尚书》所作的注释。受宋代语言学变革的影响,蔡沈在其师朱熹经典诠释方法论原则的指导下,吸取汉唐训诂学与宋代义理学之长,继承了朱熹说《书》的基本体例和宗旨,疑古创新、融会贯通,在训诂实践上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,是《尚书》古注中影响最大的注本,在《尚书》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,具有较高的训诂学价值。其训诂学价值主要体现在训诂内容丰富,训诂方法多样,释义方式科学,择善存异、不主一家,将汉唐训诂之学与宋代义理之学有机结合起来。

关键词:蔡沈;《书经集传》;训诂;义理;《尚书》

中图分类号:H131.7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673-9841(2012)06-0131-06

蔡沈(1167—1230)字仲默,南宋学者,师从朱熹。朱熹晚年多病,没有最终完成《尚书》的解经工作,把注释《尚书》的工作托付给蔡沈,第二年就去世了,蔡沈吸取汉唐训诂学与宋代义理学之长,继承了朱熹说《书》的基本体例和宗旨,多采用苏轼《书传》、林子奇《尚书全解》、吕祖谦《书说》三家之说,融入自己的观点,历时十年完成《书经集传》,是宋代《尚书》学的最高成就,也是《尚书》古注中影响最大的注本。宋理宗时,蔡沈之子蔡杭献书于朝廷。元仁宗延祐年间,《书经集传》立于学官,取代了孔颖达的《尚书正义》,是元明清三代科举考试的范本,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目前学术界对《书经集传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哲学思想、考据特点、义理阐释等方面,训诂学角度的研究很少,本文就《书经集传》的训诂学价值进行探讨,一窥宋代训诂学面貌,为建立科学的训诂学体系提供语料和方法。

一、蔡沈《书经集传》的训诂学方法

(一)训诂内容丰富

《书经集传》训诂内容十分丰富,主要包括分析篇章、解释词义、申讲大意、考订名物典章制度、标注读音、校勘文字等六个方面。蔡沈解《尚书》,既不像汉人那样忽简忽繁,也不像唐人那样繁琐冗长,而是注解简明扼要,通俗易懂。

分析篇章即解释文章篇名含义,归纳章旨大意,让读者更好地理解思想内容和表达方法。例:

①《尚书·仲虺之诰》,蔡传:“仲虺,臣名,奚仲之后,为汤左相。诰,告也。”

②《尚书·汤誓》,蔡传:“夏桀暴虐,汤往征之。亳众惮于征役,故汤论以吊伐之意。盖师兴之时,而誓于亳都者也。”

③《尚书·君陈》,蔡传:“唐孔氏曰:‘周公迁殷顽民于下都,周公亲自监之。周公既歿,成王命君陈代周公。’”

* 收稿日期:2011-10-30

作者简介:胡继明,重庆广播电视大学,教授;西南大学文学院,教授。

基金项目: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“《广雅疏证》词汇研究”(10FYY016),项目负责人:胡继明。

解释词义指解释古书中字和词的意义,这是训诂学的核心内容。黄侃说:“训诂之事,在解明字义和词义。”^[1]《书经集传》解释词义主要包括解释字词的本义、引申义和假借义。例:

①《尚书·尧典》:“允厘百工,庶绩咸熙。”蔡传:“庶,众。”

②《尚书·舜典》:“帝曰:‘弃,黎民阻饥,汝后稷,播时百谷。’”蔡传:“后,君也。”

③《尚书·大禹谟》:“罔游于逸,罔淫于乐。”蔡传:“淫,过也。”

④《尚书·仲虺之诰》:“帝用不臧,式商受命,用爽厥师。”蔡传:“臧,善。”

⑤《尚书·尧典》:“师锡帝曰:‘有齔在下,曰虞舜。’”蔡传:“锡,与也。”

⑥《尚书·汤誓》:“夏王率遏众力,率割夏邑。”蔡传:“遏,绝也。”

按:前两例释词本义,例①“庶”,《说文·广部》:“庶,屋下众也。”“庶”本义为“众多”。例②“后”,《说文·彳部》:“后,继体君也,象人之形,施令以告四方。”“后”本义为“继位的君王”。例③、例④释词的引申义,例③“淫”,《说文·水部》:“淫,侵淫随理也。”徐锴注:“随其脉理而浸渍也。”“淫”本义为“浸渍”,引申为“过度”。例④“臧”本义为“奴隶”。《说文·臣部》:“臧,善也。”张舜徽注:“臧之本义为奴隶,而许君释之为善者。盖谓其性训善可役使也。”奴隶性驯善可役使,故引申为“善”。例⑤、例⑥释字的假借义,例⑤“锡”通“赐”,上古同音:心母锡部,二者音同相通。《说文·贝部》:“赐,予也。”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:“凡经传云锡者,赐之假借也。”例⑥“遏”通“竭”。遏,影母月部,竭,群母月部,二者音近相通。竭,尽也,“率遏众力”即竭民之力。

串讲大意即在解释词义之外,还具体串讲全句或全章大意,这种注解方法即“章句”。《书经集传》中的“章句”主要包括解释句子、揭示修辞、阐述语法等。例:

①《尚书·大舜谟》:“禹曰:‘惠迪吉,从逆凶,惟影响。’”蔡传:“禹言天道可畏,吉凶之应于善恶,犹影响之出于形声也。”

②《尚书·盘庚上》:“若颠木之有由蘖,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。”蔡传:“颠木譬耿,由蘖譬殷也。”

③《尚书·梓材》:“肆王惟德用,和怗先后迷民,用怗先王受命。”蔡传:“先后,劳来之也。”

按:例①串讲句意。例②运用了比喻这一修辞手法,即用颠木比喻旧都,用蘖比喻新邑殷都。例③“先后”在此是时间名词活用为动词。

考订名物典章制度指考释、订正事物名称、典礼仪式、章法制度等,由于《尚书》时代久远,蔡沈在对《尚书》作注时,十分注重对其名物和典章制度的考据和订正。例:

①《尚书·仲虺之诰》,蔡传:“仲虺,臣名,奚仲之后,为汤左相。”

②《尚书·禹贡》:“九江孔殷。”蔡传:“九江,即今之洞庭也。”

③《尚书·舜典》:“修五礼、五玉、三帛、二生、一死、赞。”蔡传:“五礼,吉凶军宾嘉也,修之所以同天下之风俗。五玉,五等诸侯所执者,即五瑞也。三帛,诸侯世子执纁,公子孤执玄,附庸之君执黄。二生,卿执羔,大夫执雁。一死,士执雉。”

按:例①注解了人物仲虺。例②说明了洞庭湖的古今之名。例③解释了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朝聘的礼节,五种圭玉,三种不同颜色的丝绸,活羊羔、活雁、死野鸡,分别作为诸侯、卿大夫和士朝见时的贡物,而五种圭玉,待朝见礼仪完毕之后,仍然还给诸侯。

标注读音是对生僻难读之字标出应读之音,方法主要有譬况、读若、直音、反切、如字等。蔡沈主要采用了标调、直音、反切、如字四种注音方法。例:

①《尚书·盘庚上》:“兹予大享于先王,尔祖其从与享之。”蔡传:“与,去声。”

②《尚书·太甲上》:“天监厥德,用集大命,抚绥万方。”蔡传:“监,音鉴。”

③《尚书·周官》:“少师、少傅、少保曰三孤。”蔡传:“少,失照反。”

④《尚书·太甲上》:“惟尹躬先,见于西邑夏,自周有终,相亦惟终。”蔡传:“先,见,如字。”

校勘文字是为了避免古籍在流传过程中出现的文字上的衍、脱、讹误、错简,对文字进行订正和考异。蔡沈的校勘文字主要包括校异文、校误文、校脱文和校篇目次序等。例:

①《尚书·皋陶谟》：“天秩有礼，自我五礼有庸哉！”蔡传：“庸，常也。‘有庸’马本作‘五庸’。”

②《尚书·金縢》：“惟朕小子其新迎，我国家礼亦宜之。”蔡传：“新，当作亲。”

③《尚书·多士》：“王曰，又曰：‘时予乃或言，尔攸居。’”蔡传：“‘王曰’之下，当有厥文，以《多方》篇末‘王曰又曰’推之可见。”

④《尚书·蔡仲之命》，蔡传：“此篇次序，当在《洛诰》之前。”

(二)训诂方法多样

《书经集传》主要运用了因声求义、比较辨析、据古训求义等训诂方法。

因声求义即通过语音探求词义。蔡沈主要运用了从释词与被释词之间的语音关系来进行声训，可分为音同相训、双声相训、迭韵相训三种。

音同相训。即以读音具有双声迭韵关系且声调相同的字为训。例：

①《尚书·洛诰》：“考朕昭子刑，乃单文祖德。”蔡传：“单，殫也。”

②《尚书·秦誓上》：“同力度德，同德度义。”蔡传：“德，得也。”

按：例①“单”、“殫”均是端母元部平声字。例②“德”、“得”均是端母职部入声字。

双声相训。即以声母相同的字为训。例如：

①《尚书·周官》：“归于宗周，董正治官。”蔡传：“董，督也。”

②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曰急，恒寒若；曰蒙，恒风若。”蔡传：“蒙，昧也。”

按：例①“董”，端母东部，“督”，端母觉部。例②“蒙”，明母东部，“昧”，明母物部。

迭韵相训。即以同一个韵部的字为训。例：

①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曰咎征，曰狂，恒雨若。”蔡传：“狂，妄。”

②《尚书·囹命》：“慎简乃僚，无以巧言令色。”蔡传：“巧，好。”

按：例①“狂”，群母阳部，“妄”，明母阳部。例②“巧”，溪母幽部，“好”，晓母幽部，迭韵。

蔡沈运用因声求义方法的目的，主要是探求语源、系联同源词、破假借字等。

探求语源。即以声音为线索去推求事物的得名之由。蔡沈探求语源的目的，就是要确定同源词与派生词之间的渊源关系。例：

①《尚书·禹贡》：“五百里甸服。”蔡传：“甸，田。”

②《尚书·大禹谟》：“皋陶，惟兹臣庶，罔或干予正。”蔡传：“正，政。”

按：例①“甸”，定母真部，“田”，定母真部。《说文·田部》：“甸，天子五百里地。从田，包省。”段注：“甸，王田也。”朱骏声曰：“甸，从勺田会意，田亦声。”由此可知，甸得名于田。例②“正”，章母耕部，“政”章母耕部。“政”，《说文·支部》：“政，正也。”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政，正也，下所取正也。”“政”得名于“正”。

系联同源词。“确定同源词，也就是确定词族；而同源词的研究深入了，也可以更准确地分析命名的由来。”^[2]蔡沈运用“因声求义，不限形体”的方法，用以系联同源词并确定其语源义。例：

①《尚书·洛诰》：“丕视功载，乃汝其悉自教工。”蔡传：“视，示也。”

②《尚书·汤诰》：“惟皇上帝，降衷于下民。”蔡传：“衷，中。”

按：例①“视”，禅母脂部，“示”，船母脂部。“视”是看，“示”是使看，二者同源。例②“衷”，端母冬部，“中”，端母冬部。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衷，裹袷衣也。”段注：“袷衣有在外者，衷则在内者也。”《说文·丨部》：“中，内也。”《周礼·考工记·匠人》：“国中九经九纬。”郑玄注：“国中，城内也。”二者同源。

破假借字。假借字是就本字而言的，其实质是借音表义。通过因声求义破假借字，使读者能准确地理解文意。例：

①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四岳，汤汤洪水方割，荡荡怀山襄陵。”蔡传：“割，害也。”

②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女于时，观厥刑于二女。”蔡传：“时，是。”

按：例①“割”，见母月部，“害”，匣母月部。“割”，《说文·刀部》：“割，剥也。从刀，害声。”《说文

解字注》：“盖割裂也。《尚书》多假借‘割’为‘害’。”例②“时”，禅母之部，“是”，禅母支部。“时”本义是四时，在此借为“是”，代词，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是，此也。”这里指舜。

比较辨析“是把含有两个意义相同、相近、相关的词语的不同语言材料，进行比较或辨别，以确定词语含义的方法”^[3]。蔡沈《书经集传》也运用了这种方法。例：

①《尚书·禹贡》：“厥筐织贝，厥包橘柚，锡贡。”蔡传：“小曰橘，大曰柚。”

②《尚书·大禹谟》：“朕宅帝位，三十有三载，耄期倦于勤。”蔡传：“九十曰耄，百年曰期。”

③《尚书·君陈》：“斯谋斯猷，惟我后之德。”蔡传：“言切于事谓之谋，言合于道谓之猷。”

按：例①从形状的大小辨析了“橘”与“柚”的区别。例②从年龄的大小辨别了“耄”与“期”之分别。例③言语切合于事情的叫“谋”，言语符合于道术的叫“猷”，区分了二者的不同。以上三例通过比较辨析词义的不同来明确文中词语的具体含义。

据古训求义是利用古代字典、辞书和随文释义传注中的释义来探求词义。蔡沈也运用了这一训诂方法。例：

①《尚书·仲虺之诰》：“兼弱攻昧，取乱侮亡。”蔡传：“侮，《说文》曰：‘伤也。’”

②《尚书·洛诰》：“公定，予往已。”蔡传：“定，《尔雅》曰：‘止也。’”

③《尚书·伊训》：“惟我商王，布昭圣武。”蔡传：“圣武，犹《易》所谓‘神武而不杀者。’”

(三)释义方式科学

释义方式是指解释语言的方式，即说解“已知”词义的表达方式。“我国古代的词义训释，就其训释方式看，分成直训和义界两大类。”^{[4]95}蔡沈《书经集传》的词义训释运用了这两种方式。

直训“是以单词训释单词”^{[4]95}，“直训的实质是显示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之间的相同点，凡是作成直训的两个词，一定有在具体语言环境中得以置换的关系”^{[4]96}。蔡沈大量运用了直训，包括同义相训、同训、递训、今语释古语、共名释别名等。例：

①《尚书·梓材》：“已！若兹监。惟曰：欲至于万年，惟王子子子孙孙永保民。”蔡传：“监，视也。”

②《尚书·多方》：“乃惟有夏，图厥政，不集于享。”蔡传：“集，萃也。”又《尚书·武成》：“为天下逋逃主，萃渊薮。”蔡传：“萃，聚也。”

③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帝曰：‘畴咨若时登庸？’”蔡传：“畴，谁。”

④《尚书·禹贡》：“厥贡惟球琳、琅玕。”蔡传：“球琳，美玉也。”

按：例①是同义相训，用当时读者所熟悉的同义词来解释被释词。例②运用递训形式来释词，即用“萃”释“集”，“聚”释“萃”。例③用今语“谁”释古语“畴”。例④用共名“美玉”释别称“球琳”。

同训是指用同一个释词解释多个被释词。蔡沈《书经集传》以“大”为释词的，例如：

①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克明俊德，以亲九族。”蔡传：“俊，大也。”

②《尚书·皋陶谟》：“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？”蔡传：“孔，大也。”

③《尚书·汤诰》：“王归自克夏，至于亳，诞告万方。”蔡传：“诞，大也。”

④《尚书·汤诰》：“惟皇上帝，降衷于下民。”蔡传：“皇，大。”

⑤《尚书·太甲上》：“先王昧爽丕显，坐以待旦。”蔡传：“丕，大也。”

⑥《尚书·盘庚中》：“失于政，陈于兹，高后丕乃崇降罪疾。”蔡传：“崇，大也。”

⑦《尚书·微子之命》：“弘乃烈祖，律乃有民。”蔡传：“弘，大。”

⑧《尚书·费誓》：“今惟淫舍牯牛马。”蔡传：“淫，大也。”

按：例①“俊”，《说文·人部》：“俊，材千人也。”即才德超过千人，引申有“大”义。例②“孔”本义为“甚，很”，引申有“大”义。例③“诞”本义为“说大话”，引申有“大”义。例④“皇”本义为“灯火辉煌”，引申有“大”义。例⑤“丕”本义为“大”。例⑥“崇”本义为“山大而高”，引申有“大”义。例⑦“弘”本义为“弓声”，引申有“大”义。例⑧“淫”，久雨，引申有“大，过度”义。以上“俊”、“孔”、“诞”、“皇”、“丕”、“崇”、“弘”、“肆”、“淫”诸词某个义项都有“大”义。

义界“是用定义、描写、对举、嵌入等方法来表述词义的内容,从而把词与邻近词的意义区别开来,以标示词义特点的一种训释方法,义界是以句训词”^{[4]62}。蔡沈以定义、嵌入、推导进行义界。例:

①《尚书·召诰》:“惟二月既望,越六日乙未,王朝步自周,则至于丰。”蔡传:“日月相望谓之望。”

②《尚书·顾命》:“思夫人自乱于威仪。”蔡传:“威者,有威可畏。”

③《尚书·五子之歌》:“惟彼陶唐,有此冀方。”蔡传:“尧初为唐侯,后为天子,都陶,故曰陶唐。”

按:例①对“望”作了定义。例②把被训释词“威”嵌入到训释词中,以突出其含义。例③推导“陶唐”得名的原因来解释词义。

二、蔡沈《书经集传》的训诂学成就

(一)择善存异,不主一家

蔡沈博采众说,不主一家,择其精华,从善存异,最终成就了《书经集传》这部《尚书》学的集大成之作。例:

①《尚书·盘庚中》:“予若吁怀兹新邑,亦惟汝故,以丕从厥志。”蔡传:“我所以招呼怀来于此新邑者,亦惟以尔民荡析离居之故,欲承汝俾汝康共,以大从尔志也。”或曰:“盘庚迁都,民咨胥怨。而此以为丕从厥志,何也?”苏氏曰:“古之所谓从众者,非从其口之所不乐,而从其心之所不言而同然者。夫趋利而避害,舍危而就安,民心同然也。殷亳之迁,实斯民所利,特其一时为浮言摇动,怨咨不乐。使其即安危利害之实,而反求其心,则固其所大欲者矣。”

②《尚书·召诰》:“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币,乃复入锡周公曰:‘拜手稽首,旅王若公。’诰告庶殷,越自乃御事。”吕氏曰:“洛邑事毕,周公将归宗周,召公因陈戒成王,乃取诸侯贄见币物以与周公,且言其拜手稽首,所以陈王及公之意。”蔡传:“盖召公虽与周公言,乃欲周公联诸侯之币,与召公之诰,并达之王,谓洛邑已定,欲诰告殷民,其根本乃自尔御事。”

③《尚书·盘庚中》:“呜呼!古我前后,罔不惟民之承。保后胥戚,鲜以不浮于天时。”苏氏曰:“古谓过为浮,浮之言胜也。后既无不惟民之敬,故民亦保后,相与忧其忧,虽有天时之灾,鲜不以人力胜之也。”林氏曰:“忧民之忧者,民亦忧其忧。‘罔不惟民之承’,忧民之忧也;‘保后胥戚’,民亦忧其忧也。”

按:例①蔡沈注解后,又列出苏轼的注释。例②蔡沈先列出别家之说,然后再发表自己的见解。例③列出苏氏和林氏两家之说,不发表见解。

(二)汉宋结合,融会贯通

宋人治经擅长思辨,疑古之风盛行,形成了独特的义理之学,他们往往曲解经义以为己用,汉唐章句训诂之优良传统尽失。“说经之书亦多空衍义理,横发议论,与汉唐注疏全异。”^[5]朱熹既重汉唐章句训诂,又重宋代义理,开启了训诂与义理有机结合的治经路径。蔡沈秉承师学,将训诂与义理融会贯通,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绩,凸显了宋代训诂学家和理学家的治经优势和特色。例:

①《尚书·汤诰》:“惟皇上帝,降衷于下民。若有恒性,克绥厥猷惟后。”蔡传:“皇,大;衷,中;若,顺也。天之降命,而具仁义礼智信之理,无所偏倚,所谓衷也。人之禀命,而得仁义礼智信之理,与心惧生,所谓性也。猷,道也。由其理之自然,而有仁义礼智信之行,所谓道也,以降衷而言,则无有偏倚。顺其自然,固有常性矣。以禀受而言,则不无清浊纯杂之异,故必待君师之职,而后能使之安于其道也。故曰:克绥厥猷惟后。夫天生民有欲,以情言也。上帝降衷于下民,以性言也。仲虺即情以言人之欲,成汤原性以明人之善,圣贤之论,互相发明,然其意则皆言君道之系于天下者如此之重也。”

②《尚书·洪范》:“人之有能有为,使羞其行,而邦其昌。凡厥正人,既福方穀。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,时人斯其辜。于其无好德,汝虽锡之福,其作汝用咎。”蔡传:“此言有位者也。有能,有才智者。羞,进也。使进其行,则官使者皆贤才,而邦国昌盛矣。正人者,在官之人,如《康诰》所谓‘惟厥’

正人’者。福，禄之也。穀，善也。在官之人，有禄可仰，然后可责其为善。禀禄不继，衣食不给，不能使其和好于而家，则是人将陷于罪戾矣。于其不好德之人，而与之以禄，则为汝用咎恶之人也。此言禄以与贤，不可及恶德也，必富之而后责其善者。圣人设教，欲中人以上，皆可能也。”

按：例①蔡沈解释了“皇”、“衷”、“若”、“性”、“猷”的含义，同时又阐述了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人性论，认为人性本善，为君主教化提供了理论依据。例②蔡沈解释了“有能”、“羞”、“穀”等含义后，继而阐述在位者要修善好德。

（三）审慎存疑，纠正误说

蔡沈治学态度严谨，对疑难问题往往存疑而不主观臆断，在继承先师朱熹和前贤时人成果的同时，对前人解说之误大胆指出并加以纠正。例：

①《尚书·洛诰》：“乃惟孺子，颁朕不暇。”蔡传：“颁朕不暇，未详。”

②《尚书·禹贡》：“滎波既猪。”蔡传：“《尔雅》云：‘水自洛出为波。’《山海经》曰：‘娄涿之山，波水出其阴，北流注于穀。’二说不同，未详孰是。”

③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立时人作卜筮，三人占，则从二人之言。”蔡传：“凡卜筮，必立三人以相参考。旧说卜有玉兆、瓦兆、原兆，筮有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、《周易》者，非是。谓之三人，非三卜筮也。”

④《尚书·大诰》：“今蠢，今翼日民猷。有十夫予翼，以于救宁、武图功。我有大事，休？朕卜并吉！”蔡传：“谓今武庚蠢动，今之明日，民之贤者十夫，辅我以往，抚定商邦，而继嗣武王所图之功也。大事，戎事。《左传》云：‘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’休，美也。言知我有戎事休美者，以朕卜三龟而并吉也。按上文即命曰有大艰于西土，盖卜于武王方崩之时；此云朕卜并吉，乃卜于将伐武庚之日，先儒合以为一，误矣。”

按：例①、例②对疑难问题存疑。后两例纠正前人之误。例③根据文意应该是如果三个人占卜，就听从两个人的说法。旧说误以为是三卜筮。例④先儒把两个不同的卜筮误认为是同一个时间，实为不同时间，一个是占卜于武王驾崩之时，一个是占卜于将伐武庚之时。

三、结 语

宋代的训诂学与语言学，在很多人看来一无是处，其实并非如此。朱熹、蔡沈等人为宋代训诂学、语言学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和重大贡献，为清代学术的繁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沈兼士谓：“或谓宋人之说小学至无足取，此清代汉学家家法门户之见耳。其实宋代政治家之于经济制度，社会政策，学者之于形而上之哲学，形而下之科学，均有相当的创获与贡献。”^[6]蔡沈继承了朱熹汉唐训诂章句之学和宋代理学兼容并包的思想，吸取汉唐训诂学与宋代义理学之长，主张训诂来自义理，把宋学义理和汉学训诂的方法有机结合起来，以经书为依据，既重视训诂考据和辨伪，也注重义理的阐发以及对义理来源的考据，从训诂中发挥义理，探求新知。《书经集传》既博采众说、择善而从，也疑古创新、融会贯通，一反宋学只强调义理而忽视训诂的经学思想，取得了很大的训诂成就，是宋代《尚书》学集大成之作，具有较高的训诂学价值。该书虽然在词义训释、义理阐发、句读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但仍然是瑕不掩瑜。由此可见，宋代的传注类训诂学著作仍有许多可资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地方，值得我们好好研究和总结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黄侃. 黄侃国学讲义录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：245.
- [2] 赵振铎. 训诂学刚要[M]. 成都：巴蜀书社，2003：148.
- [3] 白兆麟. 新著训诂学引论[M]. 上海：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05：229.
- [4] 王宁. 训诂学原理[M]. 北京：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，1996.
- [5] 皮锡瑞. 经学历史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4：198.
- [6] 沈兼士. 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[M]//沈兼士学术论文集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：74.